证券代码：300197　　证券简称：节能铁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节能铁汉星河（北京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申请融资不超过10亿元。

2、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申请融资不超过18亿元，其中，工商银行6亿元、北京银行7亿元、恒丰银行5亿元。

上述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，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融资合同为准。上述融资系为支持公司债务承债及融资的整体安排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节能”）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

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上述事项。何亮先生、李海波先生、莫夏泉先生、董学刚先生、胡正鸣先生、郭子丽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可以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家生

注册资本：81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1989-06-22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固体

废物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财务状况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国节能资产总额285,599,967,587.48元,净资产84,899,917,425.63元。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,822,162,614.31元，净利润305,895,421.61元。

3、关联关系

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中国节能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 28 亿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相关协议文本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系为支持公司债务承债及融资的整体安排，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2.10亿元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为28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2026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